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641號

原告 林佳慧
被告 趙品皓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24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法官 黃瑞成
法官 倪霽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欣彥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